

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08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c33\\_6466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46680.htm)

- 1、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作为发起人，其中，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
- 2、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发起方式设立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募集方式设立的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%；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。
- 4、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。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，须向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草案。
- 5、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。有公司住所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